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的2025榆林-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榆林-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西红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9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西红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